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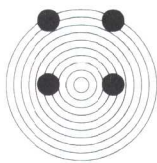


by T. Hobbes

论公民

On the Citizen

[英] 霍布斯/著 应星 冯克利/译



et revelabitur quasi aqua iudicium et iustitia quasi torrens fortis

GONGGEYICONG

贵州人民出版社



doe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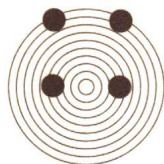


by T. Hobbes

论公民

On the Citizen

[英] 霍布斯/著 应星 冯克利/译



et revelabitur quasi aqua iudicium et iustitia quasi torrens fortis

公法

GONGFAYICONG

译丛



B1253260

贵州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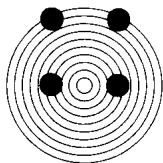




公法

GONGFA YICONG

译丛



惟愿公平如大水滚滚，使公义如江河滔滔！

et recebitur quasi aqua iudicium et iustitia quasi torrens foris

“公法译丛”策划人

范亚峰 冯克利 杨小凯 季卫东 高全喜 杨建国 秋 风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公民/(英)霍布斯著;应星等译.-贵阳:贵州
人民出版社,2002.10

ISBN 7-221-06069-X

I.论… II.①霍…②应… III.公民-研究
IV.D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8828 号

责任编辑:黄筑荣

装帧设计:曹琼德

论 公 民

[英]T.霍布斯 著
应 星 冯克利 译

出版发行: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阳中华北路 289 号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贵州兴隆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889×1230mm 1/32
印 张:9.875
字 数:221(千字)
版 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册
书 号:ISBN 7-221-06069-X/D·278
定 价:20.00 元

献 辞

——哲学原理：论公民

献给我最尊敬的德文郡伯爵——威廉阁下

最尊贵的伯爵，罗马人有个出自监察官迦图(Cato)^①之口的说法，表达了他们对君主的偏见，而这种偏见来自他们对塔奎尼乌斯(Tarquins)^②和共和国(commonwealth)原则的记忆。这个说法是：应把君主归入食肉动物之列。但罗马人又是哪一类动物呢？罗马的公民(citizens)有种种称谓，阿非利加人、亚细亚人^③、马其顿人、希腊人，以及受到罗马人掳掠的其他民

① Marcus Porcius Cato, 罗马监察官(234—149BC)。这个说法载 Plutarch, *Parallel Lives*, “迦图的一生”, 8. 13。——英译者注

② Tarquins(? —498BC): 传说中罗马第七位国王, 害死其岳父第六代国王塞维乌斯·图利乌斯(Servius Tullius), 篡夺王位, 建立独裁政权, 后元老院议员发动政变, 将其全家驱逐。——中译者注

③ 这里的 Africanus 和 Asiaticus 是指古罗马在北部非洲和西亚占领地的居民, 为避免与今日的非洲人和亚洲人产生语义上的混淆, 故根据惯例译作阿非利加人和亚细亚人。——中译者注

族；罗马人借助于他们，几乎洗劫了全世界。可见蓬提乌斯（Pontius）的说法之明断也不在迦图之下。在柯里纳门（Colline Gate）攻打苏拉（Sulla）的战役中，蓬提乌斯视察自己的军列时高喊：罗马本身就应该被推翻和摧毁，因为这群吞食着意大利自由的豺狼，不砍光使其藏身的森林，它们断断不会消失。^①有两条公理必定同样正确：人待人如上帝；人待人如豺狼。^②前者就公民之间的关系而言属实；后者就国家之间的关系而言属实。在正义和仁慈这些和平的德性方面，公民跟上帝有些相似。但在国家之间，坏人的邪恶使好人为了保护自己，不得不诉诸暴力和诡诈这种战争的技能，即诉诸动物食肉的天性。虽然人的天性倾向于把贪婪作为相互攻讦之辞，他们看自己的行为反映在别人那里，正如镜子中一样左右倒置，但自然权利并不把任何出于自卫之需的行为当作邪恶。不免让人费解的是，智慧出众如迦图者，竟然也有这般根深蒂固的偏执心，让成见战胜自己的理智，以至于他指责于君主的，放在他自己的人民身上，他却认为合乎情理。但我向来认为，凡是卓越的观念，绝不会得到人们的赞同，超群的智慧也难获常人的赏识。因为，他们要么不理解这种观念或智慧，要么把它降低到自己的思想水准来理解。使希腊人和罗马人的著名言行载入史册的，并不是理性，而是他们的伟业，常常是令他们相互发出哀叹的豺狼般的因素。历史的长河历经千载奔流不息，传

① Potius Telsinus，意大利反抗罗马征服的战争中萨谟奈人（Samnites）的领袖。在柯里纳门战役中（82BC），他向罗马的进军受到了苏拉的阻击。霍布斯这里的评论几乎是一字不易地引自 Velleius Paterculus 在 *Compendium of the History of Rome*（II . 27. 2）中的说法。——英译者注

② 参见 Plautus, *Asinaria*, 495. ——英译者注

递着有关人类各异的性格及其公共行动的记忆。真正的智慧,不过是有关各方面的事实之知识[scientia]。既然它源于对事物的记忆,而记忆又是由事物固定而明确的名称所激起,所以这种知识并不是敏锐洞识的瞬间闪现,而是关系到正确的理性,即哲学。因为哲学开启了从个别事物之观察上升为普遍定律的道路。人的理性存在于多少领域,哲学就可以划分出多少分支,根据不同主题的要求,它有不同的名称。在研究数字时,它被称为几何学;研究运动时被称为物理学;研究自然法时被称为道德——但它仍然是哲学。这正如海洋在这里被称为不列颠海,在那里被称为大西洋,在别处又被称为印度洋,这些称呼来自特定的海岸,但它仍然是大洋。几何学家在处理其领域中的问题时成就斐然。不论是观察星辰、测绘陆地、计算时间和远洋航行给人类生活带来的诸多好处,还是建筑之秀美、工事之坚固、机器之神奇,总之,凡是使现代世界有别于古代野蛮状态的事物,几乎都是几何学的馈赠。因为我们归功于物理学的,物理学又归功于几何学。道德哲学家若是把自己的工作做得同样成功,我不知道人类的勤奋本可以给他们的幸福作出多大的贡献。对人类行动模式的认识,如果能像数字关系一般确切,普通人对权利与不公[just et iniuria]的谬见所维系的野心与贪婪,就会失去力量,人类就可享受可靠的和平,[除了人口增长所引起的争夺地盘]人类似乎不太可能陷入战争。然而事实上,兵戈之祸与笔墨官司无时不有。对自然权利和自然法的认识,今日并未胜过往昔。争执的双方都用哲学家的观点捍卫自己的权利;对于同样的行动,人们褒贬不一;有人此时所赞扬的,正是他彼时所指责的;他对自己的行为的判断,不同于对别人的同样行为的判断。这一切

都表明,迄今为止道德哲学家的著述丝毫无助于认识真理。它们的作用不在于开启心智,而在于赋予各种轻率肤浅的观点以有魅力的、煽情的语言影响。哲学这一部分的情况,恰似一条供大家行走的公共道路,那里人来人往,有人悠然自得地散步,有人唇枪舌剑,但他们都没有前进半步。这种状况的唯一原因似乎是,研究这个主题的人都没有找到一个传授知识的适当起点。因为一门科学的起点,不可能是我们从圆圈中选择的任意点。可以说,在一片怀疑的阴霾中露出一线理性之光,指引我们走向豁然开朗的境界,那么它就是我们探讨的出发点,就是我们消除怀疑的过程中寻找的指路明灯。所以,每当论者因无知而迷失了线索,或因激情而把它打断,他所绘制的就不再是科学的轨迹,而是他自己的旁门左道。因此,当我把思绪转向探寻自然正义时,正义这个名称(它意味着一种恒久不变的、赋予每个人以权利的意志)提醒我首先要问一句:一个人怎么会声称某物归他自己而非别人所有?既然正义显然不是源于自然,而是源于人们的认同(因为人类已经瓜分了自然安排人人共享的东西),于是我转而提出另一个问题:当一切东西属于一切人的时候,人们却更愿意每个人拥有只属于他自己的东西,这究竟是为了什么好处,这有何必要?我后来明白了,对物的共同占有注定会引起战争和灾难,因为人们会为了利用它们而发生暴力冲突。而这又是大家出于天性要努力避免的事情。于是我得出了两条关于人性的绝对肯定的假设。一条是人类贪婪的假设,它使人人都极力要把公共财产据为己有。另一条是自然理性的假设,它使人人都把死于暴力作为自然中的至恶努力予以避免。从这些起点出发,我相信自己已在拙著中用最明白的说理证明了立约与

守信的必要,从而也证明了美德与公民义务的基本原理。我还补充进了论上帝之国的内容,俾使人们不会以为,在上帝通过自然发出的命令与《圣经》提供的上帝律法之间存在冲突。在论证的整个过程中,我留意不对任何国家的任何民法(civil laws)^①作任何评说,即不去接近危险的海岸,有时是因为礁石,有时是因为当前的风暴。我知道自己为探索真理付出了多少心血与谨慎,但我不清楚自己能有多大建树。我们对自己的发现敝帚自珍,所以我们只能是其拙劣的判官。因此,我呈上拙著,更多地是为了求得您的批评而非褒扬。因为我凭可靠的经验知道,那些看法若是得到了您的嘉许,既不会因为作者的名声,也不会因为其观点的新颖或感人的论述方式,而是因为它讲明道理的力量。如果它令人愉悦,如果它有力、有益且超越常识,那我就以最谦卑的方式献给您——我最尊敬的伯爵,我的庇护者和我引以为荣的人。即使我的看法有误,您仍可从中见证我的感激之情,我是怀着这样的感情,用您赐给我的闲暇来努力报答您的厚爱。愿伟大、仁慈的上帝保佑您这位尘世生活中最出色的公民;当您有朝一日仙逝——那该是多年以后的事了——愿上帝赐予你天国的荣耀。

巴黎,1641,11,1

阁下最谦卑的仆人

T.H.

① civil 一词有多种含义:公民的;政府的、国家的、社会的;公民间的;世俗的;和平的;文明的;等等。本书与 civil 相连的词有很多,如 civil laws, civil society, civil person 等。我们根据各词在书中的具体含义而取 civil 的不同译法。——中译者注

致读者的前言

我向读者承诺,包含在此书中的,皆是人们通常认为有助于凝神阅读的东西:重要而有益的题目、研究它的正确方法、出色的说理、写作的诚意以及作者的良知。在这篇前言中,我会对这一切作个简短的说明。此书要阐明人的各种义务——首先是作为人、其次是作为公民(citizen)、最后是作为基督徒的义务。这些义务构成了自然法和各国法律的原理,构成了正义的源头和力量,构成了基督教的实质(在我的计划所允许的限度之内)。

远古时代的智者相信,将这类教诲(与基督教有关的除外)传给子孙后代,只应当采用优雅诗文或朦胧寓言的方式,以免人们所说的统治(government)那高深而圣洁的神秘性,被私人的议论所玷污。同时哲学家也很活跃,有些人在观察事物的运动和形态,这于人大有好处;有些人在沉思事物的性质和起因,这于人无害。后来,据说是苏格拉底最早爱上了这门公民科学(civil science)。那时它还没有被理解成一个整体,只是——不妨说——在公民统治(civil government)的迷雾中初现端倪。据说,苏格拉底极为看重这门科学,他摒弃了哲学的所

有其他内容,断定只有这一部分与他的智慧相称。继他之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西塞罗以及希腊和罗马的所有其他哲学家,最后还有各民族的所有哲学家,甚至不仅是哲学家,还有那些闲暇时光中的绅士,都想在此一试身手;这种努力不绝如缕,好像它是无须努力就可轻易入门的学问,它向一切天生有此爱好的人敞开大门任其取舍。赋予这门科学以高贵性的最大因素在于,那些自认为掌握这门科学或处在应当掌握它的地位上的人,即使只知其皮毛也洋洋自得,所以,他们乐于让其他学科的行家被人视为聪明的博学之士,或被人这样称呼,却绝不希望他们被人称为通晓治术者[Prudentes]。由于这种政治专长非同寻常,因此他们认为只应当把这个称呼留给自己。判断一门学科之高贵性,不论是根据掌握它的人之尊贵,还是根据著书立说者的数量,或是根据最聪明者的判断,这门学科在他们中间都肯定享有无与伦比的高贵性。它属于君主,属于以统治人类为己任的人。几乎人人都会乐于拥有它,哪怕只是一知半解;最伟大的哲学头脑也倾全力加以探究。如果我们想一想,有关这门学问的那些错误的夸夸其谈,会给人类造成什么伤害,那么假如正确地传授它,即它是从正确的原则中得出的自明的推理,我们对它的益处即可一清二楚。当我们作为智力训练思考某个题目时,若有谬误悄然溜入,除了时间上的损失,这不会造成什么危害。但是在人人为了生存方式而应予思考的问题上,谬误甚或无知肯定会导致侵犯、争执和杀戮。正因为这种伤害是如此严重,恰当阐明义务的教诲才显得如此有益。有多少君主本身是好人,却因臣民可以合法弑杀暴君的谬论而丧命?基于某些理由,有人可以剥夺至高无上的君主对国家的主权,这种谬论让多少人死于非命?又有多少人因为君主不是社会的主人而是其奴仆这个谬

见而遇害？最后，这样的教诲——君主之命是否符合正义完全由私人决定，在君主之命得到执行以前，人们可以正当地对它进行讨论，而且事实上也应当议论——又引发了多少叛乱？当前的道德哲学中还有许多危险性不亚于此的观点，在此不必一一列举。我认为古人对此是有预见的，因此他们宁肯把正义的知识隐匿于寓言之中，而不愿付诸公众的讨论。在那类问题开始出现争议之前，君主并不宣称自己拥有主权，他们只是在运用它而已。他们维护自己的权力，不是利用论辩，而是通过惩恶扬善。反过来说，公民衡量正义，不是根据私人的议论，而是根据国家的法律。维持和平不是通过争论，而是通过治权。事实上，不论主权是在一个人还是一个会议(Assembly)^①手里，他们都把它当作一种看得见的神力给予敬畏。那时他们不像现在这样，与野心家或走投无路者为伍颠覆国家的秩序，因为不可能说服他们去破坏给他们自己带来安宁的东西的安全。昔日的纯朴，显然无法理解今天这种老谋深算的蠢行。因此那是和平的黄金时代，它终结于萨杜恩(Saturn)被逐、人们可以武装反抗君主的教诲出现之时。^②可以说，古人不仅认识到了这一点，而且在他们的一则寓言中作了非常恰当的象征性说明。他们说，伊克西翁(Ixion)应朱庇特(Jupiter)之邀赴宴时，爱上了朱诺(Juno)本人并骚扰她。在这女神的位

① 霍布斯在谈到[掌握主权的]群体时，有时用 *concilium*，有时用 *curia*，有时二词并用。英文将前者译为 *assembly*，将后者译为 *council*。霍布斯对这两个词在书中未作严格区分，不过，它们的含义是有细微的差别的。*assembly* 指的是因决策之需而聚集开会的人，一般规模较大；*council* 在君主制时代常常指的是朝廷的咨政机构，是一个规模较小的议事群体。因此，我们将前者译为会议，将后者译为议事会。

——中译者注

② *Saturn*，罗马神话中的农神。对人类各个时代的比较，见 *Ovid, Metamorphoses*, I. 89ff. ——中、英译者注

置上,有一片形似朱诺的云出现在他面前。从云中诞生了塞恩托(Centaurs),一个半人半马、好战而不安分的物种。^①如果改变一下名称,他们仿佛是在对我们说,个人聚集在讨论国家这种最高问题的议事会上,企图让作为主权之姐妹和妻子的正义屈从于他们自己的理解,但他们所拥抱的正义女神只是一片错误而空洞的浮云,于是产生了道德哲学家那些模棱两可的教义,它们既有正确和吸引人的成分,也有野蛮和非理性的内容,这就是一切争执和杀戮的起因。既然这种看法每天都会出现,那么,如果有人驱散迷雾,用最圆满的理性证明,除了各国制订的法律之外,不存在有关正义和不义、善和恶的真正教诲;行动是否符合正义或善恶的问题,只应由国家委托其解释法律的人来处理,他就不仅指明了通往和平的王权之路,也揭示了通向骚乱的阴森黑暗之路。难以想象还有比这更有益的事情了。

就我的方法而言,我认为,辞章之常规结构尽管条理清晰,单凭它却是不够的。我要从构成国家的要素入手,然后看看它的出现、它所采取的形式,以及正义的起源,因为对事物的理解,莫过于知道其成分。对于钟表或相当复杂的装置,除非将它拆开,分别研究其部件的材料、形状和运动,不然就无从知晓每个部件和齿轮的作用。同样,在研究国家的权利和公民的义务时,虽然不能将国家拆散,但也要分别考察它的成分,要正确地理解人性,它的哪些特点适合、哪些特点不适合建立国家,以及谋求共同发展的人必须怎样结合在一起。遵循这种方法,我首先把大家凭经验都知道、人人都承认的事情作为一条原则。这条原则就是:假如人们没有因恐惧公共权

^① 参见 Pindar, *Pythian Odes*, II . 21ff. ——英译者注

力而受到约束,他们就会相互猜疑和恐惧,人人都可以正当地、也必然会想办法防备别人,此乃人的自然使然。各位也许会反驳说,有人是否认这条原则的。不错,许多人确实否认。那么,我既说他们承认,又说他们否认,这岂不是自相矛盾吗?不,不是我自相矛盾,而是他们自相矛盾,他们用行动承认了他们嘴上否认的事情。我们看到,所有的国家即使与邻国相安无事,仍然派兵戍边,仍然用城墙、大门和卫兵保卫自己的城市。如果它们没有理由惧怕邻国,这又有什么意义?甚至在一国之内,在这种有着防范不法之徒的法律和惩罚的地方,公民个人没有武器防身仍不敢出游,不插上门栓以防备邻居,甚至锁上箱柜以防备仆人,就不敢上床睡觉。指明人们普遍彼此猜疑,难道还有比这更显而易见的事情?所有的国家和个人都如此行事,这等于承认了他们的相互恐惧和猜忌。可是他们嘴上却否认这一点,也就是说,他们热衷于反驳别人,其实他们否定的是自己。有人争辩说,如果我们承认这条原则,不仅会直接得出人人邪恶的观点(这尽管严酷,人们大概还是应当承认,因为《圣经》对此说得很明白),而且还会得出(不失虔诚心的人是不会承认的)人类本性邪恶的观点。然而,从这条原则中并不能得出人类本性邪恶的观点,因为既然我们无法把善恶分而论之,那么即使坏人少于好人,善良体面的人还是免不了经常需要提防、猜疑、防范和胜过别人,用一切可能的手段保护自己。更不能说恶人天生邪恶,因为他们具有这种特点,虽然是来自天性,来自天生,来自他们生而为动物的事实,这使他们追求享乐,因恐惧或愤怒而尽可能逃避或排斥威胁他们的罪恶,但他们通常并不因此而被视为坏人。来自于动物天性的激情本身,并不是邪恶,尽管它们引起的行动有时邪恶,例如当它有害或违背义务的时候。除非你对婴

儿有求必应,否则他们总是又哭又闹,他们甚至打自己的父母,这是天性使然。但他们不该受到责备,他们并不邪恶。这首先是因为他们不会带来伤害,其次是因为他们还无法运用理性,所以完全不承担义务。如果他们长大成人,有了加害于人的力量,他们还这样做,他们就变成了恶人,人们也可以这样称呼他们了。可见,恶人就像固执的孩子,或孩子气的成人,恶无非就是人到了一定年龄时依然缺少理性。在这个年龄上,人们通常自然而然地会因为法纪和对伤害的体验而受到约束。因此,除非我们认为,人们天性邪恶完全是因为他们天生不懂得克制,不懂得运用理性,否则我们就得承认,人的贪婪、恐惧、愤怒以及所有动物性的激情,也许来源于自然,但他们并非天生邪恶。在我所确立的这个基础上,我首先要证明,在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①之外,人的状态(也许可以称之为自然状态)无非就是所有人相互为敌的战争;在这种战争中人人享有对万物的权利。其次我要证明,每个人出于天性的必然,一旦认识到其可悲,便都想摆脱那种悲惨而可怕的状态。但他们为了做到这一点,只能订立契约,放弃自己对万物的权利。接下来我解释并确定各种契约的性质,以及为使契约生效,为何必须把权利从一个人转移给另一个人;同样,为了建立和平,必须交出什么样的权利,以及交给谁,也就是说,可以称为自然法的理性指令是什么。这些话题都包含在题为“自由”[libertas]的那一部分里。

^① civil society 按其字面意思有市民社会、公民社会和政治社会等多种译法。鉴于霍布斯在书中所用的 civil society 是与自然状态相对的,所以,我们将它译为公民社会。——中译者注

在此基础上,我说明了国家(commonwealth)[civitas]^①是什么,它可以采取多少种形式,它是如何形成的;我对国家的主权也作了类似的说明。我还说明了,人们若打算建立国家,他们的哪些权利必须转让给主权者,无论这个主权者是个人或一群人组成的会议。我也表明了,这种转让是如此不可或缺,不进行这种转让就不会有国家的形成,人人对万物的权利就将继续存在,而这种权利即战争的权利。接下来我区分了不同类型的国家——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区分了父权和主人的权力,揭示了它们是如何形成的,并比较了每种形式的优劣。我还探究了导致国家毁灭的因素以及行使主权者的义务。最后,我解释了法的性质和罪行的性质,我还把法律跟建议、契约和权利区分开来。上述一切都包含在题为“统治”的部分。

在题为“宗教”的第三部分,我打算说明,我在前面运用理性加以论证的主权者对公民的权利,与《圣经》并不冲突。我首先表明,上帝是通过自然,即通过自然理性的指令,向主权者发出命令,因此这种权利与神授的权利不相冲突。其次,上帝通过让犹太人施割礼的古老约定,对犹太人进行特别的统治。因此这种权利与神授的权利不存在冲突。再次,上帝通过接受洗礼的约定向基督徒发出指令,所以这种权利与神授的权利不相冲突。因此主权者的权利或国家的权利与宗教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冲突。最后,我说明了进入天国不可缺少的

^① 拉丁词 *civitas* 是霍布斯著作中的一个关键词。霍布斯大多用它指一般意义上的国家,但有时也用它暗指或特指共和制或通过同意来进行统治的国家。因此,英文一般将该词翻译为 *commonwealth*, 兼得两义。中文找不到一个能将两种意思同时表达出来的词,我们只有在大多数情况下将它译为“国家”。不过,我们应该了解,霍布斯这里说的“国家”与现代意义上的 *state* 是有差别的。——中译者注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义务。然后,我根据这些义务,用《圣经》中的记述——我遵照的是被普遍接受的解释——非常清楚地证明,我所断言的每个基督徒公民应当给予其基督教君主的服从,不可能与基督教发生冲突。各位在了解了这种方法之后,现在来听听我写作的理由和目的吧。我把哲学当成智力享受,我正在从它的各个分支中汇集成第一原理。我将它们分成三部分,准备按部就班地写完:第一部分讨论物质及其一般特性;第二部分讨论人及其特有的禀赋和感情;第三部分讨论国家和公民的义务。因此,第一部分包含着第一哲学以及物理学的部分原理,对时间、空间、起因、力、关系、比例、数量、形状和运动这些概念作透彻的阐述。第二部分涉及想象、记忆、理解、推理、欲望、意志、善、恶、道德、不道德以及诸如此类的题目。至于第三部分的内容,我前面已经说过。就在我充实其内容,理顺其思路,缓慢而艰难地写作之时(因为我在作透彻的思考,而不是在拼凑修辞练习),适逢我的国家处在内战爆发前的几年,被统治的权利和公民应当服从的问题搞得沸沸扬扬,而这正是战争将至的前兆。这就是我为何要把其他部分搁在一边,匆忙完成这第三部分的原因。结果是顺序中的最后一部分却最先问世。这尤其是因为我认识到,它毋需前面两部分,因为它有着运用理性获知的原理作为自己的基础。

各位读者,我写此书不是为了沽名钓誉(尽管我想这样做的话,我可以辩解说,除了喜欢赞誉的人,没有几个人会做与这种赞誉相称的事),而是为了你们的利益。当你们逐渐了解了我所提供的教诲,对它有了深入的认识,我希望你们能够耐心忍受自己私人事务上的某些不便(因为人类的事务绝不可能事事顺遂),而不是去干扰国家的现状。我希望你们用国家的法律,而不是用公民的私议或劝言,去衡量你们想要做的事

情是否符合正义。我希望你们不再允许野心家用你们的鲜血为自己攫取权力。我希望你们认识到,与其陷入战争,不如安享现状(尽管它也许并非最佳);若是你们被人杀害或高寿而终,也能让后人过上更好的日子。至于那些既不服从官吏,又想摆脱公共义务,却仍要呆在国内受其保护、免遭暴力和不公侵害的人,但愿你们把他们视为敌人和破坏分子,切莫上当受骗,把他们公开或私下对你们所说的话当作上帝之言。我可以更坦率地说,假如哪个祈祷者、忏悔者或诡辩家声称如下教诲符合上帝所言——弑君合法,未得到主权者命令的人或公民,均可合法地参与叛乱、阴谋或于本国不利的盟约,你们切不可信他,但要记下他的名字。凡是同意这样做的人,也会同意我在书中的说法。

最后,我在讨论中贯彻始终的目标是,第一,不对任何具体措施的正义性作出评断,而是将它们留给法律裁决。其次,对任何特定国家的法律不加议论,即只讨论法律是什么,不谈法律条文是什么。第三,不使人觉得公民应该更多地服从君主制国家,而非贵族制或民主制国家。我虽然在第10章中提出若干论证,强调了君主制优于另一些国家形态(我承认,这是本书中唯一未加证明而只是作为可能性提出来的观点),但我在所有的地方都明确指出,每个国家都必须掌握至高无上的平等权力。第四,不从任何方面论证神学家的教义,除非它动摇公民的服从,削弱国家的现状。最后,为了不仓促发表不该发表的东西,我不允许让我的著述立刻公之于众,而宁愿把私下印制的复本在朋友间传阅,以便在看到别人的反应后,我可以对那些错误、尖刻或模糊的地方作出修改、润色和解释。

我发现此书受到了非常尖锐的批评,理由是我过多地强调了世俗权力,然而此说来自教会人士;说我剥夺了良心自

由,此说来自宗派分子;说我免除了民法对主权者的约束,此说来自司法界。我不为他们的批评所动,而是像每个只打算捍卫自己立场的人那样,对我的论点作了更加严密的组织。不过,考虑到那些对各项原则——人性、自然权利、契约的性质和国家的产生——困惑不解的人,并不是出于感情用事,而是出于他们作评论时的真实理解,我在某些地方加上了若干注解,我想这也许可以让我的批评者满意。最后,我时时谨小慎微,不想冒犯任何人,除非是那些本书反对其计谋的人,那些无论产生什么意见分歧都会冒犯其感情的人。

出于这些原因,我恳求各位读者,你们若是看到明确性有所欠缺或言词过于尖刻的地方,还望能够善意地保持足够的耐心,因为它们不是一个帮派分子的言论,而是一个渴望和平者的言论,他对自己国家眼前的灾难怀着不无道理的忧虑,因此应当得到一定的体谅。

目 录

献 辞——哲学原理:公民 001

致读者的前言 006

第一部分 自 由

第 一 章 论不存在公民社会时人的状态 003

导论——公民社会始于相互恐惧——人天生彼此平等——彼此为害的意志是从哪里出现的——才能比较产生的冲突——不只一人想要同一物而产生的冲突——权利的定义——实现某个目的的权利赋予了采取必要手段的权利——根据自然法,每个人是他为自我保存采取什么手段的裁决者——根据自然法,所有东西属于所有人——所有人对所有东西的权利是没有用的——人在社会之外的状态是战争。战争与和平的定义——战争与人的保存不相容——根据自然法,可以迫使任何受制于别人的权力的人为未来的服从提供保证——自然的指令是要寻求和平

第 二 章 论契约的自然法 014

自然法不是人与人的协议,而是理性的指令——自然的基

本法则是：如果和平可得的话，就寻求和平；如果和平不可得，就寻求保护自己——自然的第一条特殊法则是不能保持对所有事物的权利——放弃某种权利并加以转让——接受的意志是权利的转让所必需的——只有指涉当前的言词才可能实现权利转让——如果意志存在其他的表示，指涉未来的言词有助于实现权利的转让——在免费捐赠中，权利不是由指涉未来的言词所转让的——契约和协议的定义——在协议中，权利是经由指涉未来的言词而转让的——相互信任的协议在自然状态下是失败的、无效的；但在国家中则不然——人们不可能与动物达成协议，也不可能未得启示的情况下与上帝达成协议——人们也不能对上帝起誓——协议所施加的义务不能超过一个人的最大努力——放弃协议的方式——因为对死的恐惧而作的承诺在自然状态下是无效的——一个与前定的协议发生冲突的协议是无效的——一个不能阻止企图对人进行身体伤害的协议是无效的——一个指控自己的协议是无效的——誓言的定义——誓言应该按照适用于发誓方的语式来表达——起誓对义务无所增益，它源自协议——只有在违背协议的行为可以被挽回或违背协议会被上帝惩罚的情况下，才要求起誓

第三章 论自然法的其他法则

026

自然的第二条法则是信守协议——人必须毫无例外地信守与所有人的协议——什么是背信——我们只会对与我们有协议关系的人背信——人的正义与行为的正义的差别——交换的正义与分配的正义的差别——不可能对表示赞同的一方背信——自然的第三条法则，论忘恩负义——自然的第四条法则是每个人都应该体谅——自然的第五条法则，

论宽恕——自然的第六条法则，惩罚只涉及未来——自然的第七条法则，反对侮辱人——自然的第八条法则，反对骄傲——自然的第九条法则，论谦逊——自然的第十条法则，论公道或反对歧视——自然的第十一条法则，对物的共同拥有——自然的第十二条法则，抽签分割物品——自然的第十三条法则，论长子继承制和先占权——自然的第十四条法则，论对和平调停者的豁免——自然的第十五条法则，任命一个裁决者——自然的第十六条法则，谁也不能在自己的案例中充当裁决者——自然的第十七条法则，裁决者不应期望从待裁决的双方获取回报——自然的第十八条法则，论证人——自然的第十九条法则，不能与裁决者有协议关系——自然的第二十条法则，反对醉酒和妨碍理智运用的行为——我们赖以立刻确定我们的行为是否违背了自然法的规则——自然法所起的义务作用只存在于内心的法庭中——与法律一致的行动有时也会违背自然法——自然法是不可改变的——无论谁，只要努力地去实现自然法，他就是正义者——自然法与道德法是一致的——为什么我们对自然法的描述与哲学家对美德的教诲是不同的——除开《圣经》上的教义之外，自然法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

第四章 自然法是神的律法

042

自然法和道德法是神的律法——这个总体性的问题在《圣经》中的证明——与自然法相关的特殊性问题，论寻求和平——就第一条自然法而言，论废除对所有事物共同的占有权——就第二条自然法而言，信守诺言——就第三条自然法而言，论感恩图报——就第四条自然法而言，论体谅——就第五条自然法而言，论宽恕——就第六条自然法而言，惩

罚只涉及未来——就第七条自然法而言,反对侮辱——就第八条自然法而言,反对骄傲——就第九条自然法而言,论谦逊——就第十条自然法而言,反对歧视——就第十一条自然法而言,论共同拥有无法被分割的东西——就第十二条自然法而言,论抽签分配东西——就第十五条自然法而言,论确定裁决者——就第十七条自然法而言,裁决者不应当为裁决接受好处——就第十八条自然法而言,论证人——就第二十条自然法而言,反对醉酒——就我们的说明而言,自然法是永恒的——自然法是良心的事——自然法是容易遵守的——可以立刻被用来确定某件事物是否违背了自然法的规则——基督教的律法就是自然法

第二部分 统 治

第五章 论国家的起因和产生

053

自然法并不足以保存和平——自然法在自然状态中是沉默的——自然法离不开安全,而安全在于多数人的认同——多数人的认同并不足以稳固到保障和平持续的地步——为什么对有些不能言说的动物的统治仅仅在于达成一致,而对人的统治则不然——人与人实现和平所要求的,不仅仅是一致,而且是联盟——联盟是什么——在一个联盟中,所有人的权利都被转让给某一个人或会议——国家是什么——法人是什么——掌握主权者是什么,臣民是什么——两种国家:自然的;设计的

第六章 论掌握着国家主权的会议或个人的权利

060

国家之外的某个人群不会存在什么权利,也不会有不出自

个人同意的行动——国家发端于多数人同意的权利——每个人只要他的安全还没有被保障，他就保留着按照自己意志去自卫的权利——强制性权威对安全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司法权是什么——司法权在掌握主权的人的手里——战争权同样如此——审判权也如此——立法权也如此——国家的大臣和地方官员的任命权也如此——对各种学说的审查权也如此——无论他做什么，都有豁免权——公民授予了他绝对的权力，而服从的范围取决于他——他不受民法的约束——无人有反对主权者的权利——人们从民法中可以确定，偷盗、谋杀、奸淫和背信是什么——那些建立了一个谁在其中都没有绝对权力的国家的人的看法——主权的标志——如果在国家和人之间作比较，那么，主权者对国家的意义就好比心脏对人的意义——主权不可能由那些订立了协议的人的同意而被合法解除

第七章 论国家的三种类型：民主制、贵族制和君主制 076

只有三种类型的国家：民主制、贵族制和君主制——寡头制并不是一种与贵族制有别的国家形式，而无政府状态完全不是国家形式——僭主制并不是一种与合法的君主制有别的国家形式——没有哪种国家形式是上面这三种形式的混合——除非聚会议事的固定时间和地点确定下来，民主制才不致解体——在民主制中，一次聚会与另一次聚会之间的间隔必须很短暂，否则主权就得在间隔时期交给某个人去运用——在民主制中，个人彼此立约听从人民的意见，而人民本身不对任何人负有义务——贵族制是通过什么行动建立起来的——在贵族制中，贵族并不立约，他们也不对任何公民或全体人民负有义务——定期的会议对贵族

是必不可少的——通过什么行动建立君主制——君主接受权力的前提并不是要受制于与谁的协议——在君主的位置上总是可以去做任何对统治来说必要的事情——当国家和公民不能彼此尽职时，是什么性质的罪过、谁要对此负责——一个没有附加任何时间条件而被挑选出来的君主，他可以选择自己的继位者——论在位时间有限的君主——只要君主保留着统治的权力，君主的任何承诺都不能被看成是他已转让了使用对统治来说必不可少的手段的权利——一个公民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不再作为一个臣民

第八章 论主人对奴隶的权利

088

主人和奴隶是什么——在信任的基础上享有自然自由的奴隶与工棚奴隶或坐牢的奴隶或带镣铐的奴隶的差别——奴隶的义务来自他主人给他的体力自由——被囚的奴隶不受与主人所订协议的约束——奴隶无财产权，主人反之——主人可以卖奴隶，或按主人的意志将奴隶处理给某人——主人不会对奴隶背信——主人的主人是他奴隶的主人——奴隶解放的方式——对动物的支配遵从的是自然法

第九章 论父母对孩子的权利兼论世袭制王国

093

父亲的支配权并不来自代——对孩子的支配属于首先对他们行使权威的人——对孩子的支配一开始属于母亲——被遗弃的孩子属于救他的人——既是公民个人的又是主权者的孩子属于主权者——在谁也不统治谁的两性结合体中，孩子属于母亲，除非另有协议或民法决定的——孩子之服从父亲如同奴隶之服从主人、公民之服从国家一般——论归于父母和主人的荣耀——什么构成自由，以及公民和奴

隶间的差别——世袭制王国对公民的权利与按约产生的王国对公民的权利相同——继承权的问题仅存在于君主制中——君主可以凭借国家主权的意志来作决定——或者放弃，或者卖掉它——一个未留遗嘱的君主总被看成他希望他的继承人还是君主——他自己的一个孩子——男孩而非女孩——长子优先——如果他没有孩子的话，兄弟优先——继承权的接续与权力的接续是同样的

第十章 比较三类国家的弊端

102

自然状态与公民状态的比较——对统治者和公民的利弊是相同的——对君主制的褒扬——仅仅因为一个人比其他人有更大的权力而反对一个人的统治是不公的——对那种认为国家不可能由有奴隶的主人构成的观点的驳斥——勒索在人民的统治下比在君主的统治下更甚——无辜的公民在君主之下比在人民之下更不易受罚——公民个人的自由在君主之下不比在人民之下少——不许公民参加公共事务的讨论，这对公民来说并非不利——因为多数人的无知，将政治事务托付给大规模的议事会是件坏事——因为雄辩——因为派系——因为法律的不稳定——因为缺乏谨慎——这些弊端是民主制内在的，因为人以其自然就喜欢被人誉为有洞察力——国家由孩子作王的弊端——军队将军的权威象征着君主制的优势——国家最好的状态是公民成为统治者的遗产的状态——贵族制离君主制越近，就越好；反之，则越糟

第十一章 我们关于王权的说法，有《圣经》为证

115

按约建立的国家源自人民的同意——决策和战争取决于主

权者的意志——惩罚主权者不可能是合法的——没有主权，就只有无政府状态而没有国家——奴隶和儿子完全服从主人和父母——《旧约》和《新约》中支持绝对权力的段落

第十二章 论国家解体的内因

120

对好坏的判断属于个人，这是一种煽动叛乱的言论——臣民以服从君主为罪，这是一种煽动叛乱的言论——允许诛暴君，这是一种煽动叛乱的言论——主权者也要服从民法，这是一种煽动叛乱的言论——主权可以被分割，这是一种煽动叛乱的言论——信念和神圣不是通过学习和理性而得来的，而总是超自然地灌输和启发给人的，这是一种煽动叛乱的言论——公民个人对他们的东西有绝对的产权或所有权，这是一种煽动叛乱的言论——人不知道人民和人群的差别就易导致叛乱——无论所征的税是多么的正义和必要，人都要抱怨，这易导致叛乱——出人头地的希望易导致叛乱——冒险成功的希望易导致叛乱——引发叛乱所必不可少的特性是缺乏智慧的雄辩——平民的愚蠢和野心家的雄辩是如何共同谋划使国家解体的

第十三章 论运用主权的人的义务

132

主权的权利不同于对主权的运用——人民的安全是最高的法律——统治者的义务是照顾多数人的共同利益，而不是这个那个人的个人利益——安全意味着所有的好处——君主是否有义务为公民提供心灵安全的问题，这一点按照君主自己的良知来行事似乎对他们是最好的——什么构成人民的安全——情报人员是国防所必需的——在和平时期准备好战士、武器、工事和钱财，这对人民的防卫来说也是必

需的——在公民原理上正确地引导公民是保存和平所必需的——将公共负担公平分摊有助于保存和平——税收额的确定应该与每个人的消费量而非占有量挂钩，这当然是公平的——对有野心的人保持警惕，这是有利和平的——对派系的瓦解——公民的富足是法律所支持的，法律鼓励赚钱的技能并抑制支出——应该由法律来决定的仅仅是公民和国家的利益所要求的——对人施加的惩罚不应该超出明确说明的法律——应该对那些反对腐败的法官的公民进行平反

第十四章 论法与罪

144

法律如何不同于建议——法律如何不同于协议——法律如何不同于权利——法可分成神的法和人的法，而神的法可分为自然法与实定法，自然法又可分为个体的法和国家的法——人的法即民法可分为神圣的和世俗的——分成分配法和刑法——分配法和刑法不是法律的种类而是法律的组成部分——惩罚可以被理解成附着在每种法律上面的——十诫中关于孝顺父母、杀、淫、偷、伪证的戒律是民法——民法对任何违背自然法的事情下指令都是不可能的——法律必不可少的是法律及其立法者为人所知——立法者是如何被承认的——要使法律被了解，公布和解释是必不可少的——民法可分为成文的和不成文的——自然法不是成文法。法学家的反应以及习惯并不是法本身，而只是得到了主权者的同意（才成为法）——“罪”这个词最宽泛的意义——罪的定义——在弱者的罪和坏人的罪之间的差别——无神论是一种什么罪——大逆不道罪是一种什么罪——在大逆不道罪中，被违反的并不是民法而是自然法——因此，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它不受统治权的惩罚,而受战争权的惩罚——在积极的和消极的服从之间作区分是不对的

第三部分 宗 教

第十五章 论自然形成的上帝之国

163

下文的打算——上帝统治谁——上帝三言:理性、启示和预言——上帝之国的两重性:自然的国和先知的国——上帝的统治权源于他的全能——这是《圣经》得出的看法——服从神的义务源于人类的弱点——自然之上帝的律法,已在第2.3章中列明——何为尊崇和崇拜——崇拜包括赞美和行动——有些崇拜是自然的,有些是任意的——有些是因为命令,有些是出于自发——崇拜的目的是什么——上帝属性的自然法是什么——使崇拜自然而然流露出的行动是什么——在神的自然之国,国家能依照它自身的考虑建立对神的崇拜——在仅仅是自然形成的上帝之国,一切律法的解释者是国家,即上帝之下握有主权的人或会议——打消一些疑虑——在神的自然之国里,何谓罪,何谓忤逆罪

第十六章 论《旧约》建立的上帝之国

180

真正的信仰是神利用亚伯拉罕建立的(迷信总是盛行于异邦)——根据神与亚当立的约,反驳在上的命令是受禁止的——神和亚伯拉罕立约的形式——约书中包含着对神的承认,不仅如此,他还向亚伯拉罕显现自己——约束亚伯拉罕的律法,仅仅是自然法和行割礼的法——亚伯拉罕是给他的百姓解释神的话和全部律法的人——亚伯拉罕的臣民不能违抗他——神和希伯莱人在西奈山上立的约——从这时起,神的统治有了国的名称——神对犹太人施行的律法

——神的话是什么，它是如何被知道的——在犹太人中间记录下来的神之所言是什么——解释神之所言的权力，当摩西在世时，最高世俗权威集中在他手里——在约书亚时期，它集中在大祭司手里——直到扫罗王时代，它一直集中在大祭司手里——直到囚禁期，它属于列王——在囚禁期以后，它属于众祭司——在犹太人中间，否定神意和偶像崇拜是唯一的忤逆之罪；在其他事情上他们都服从自己的君主

第十七章 论《新约》建立的上帝之国

196

关于基督神性的预言——关于基督受辱受难的预言——耶稣就是基督——《新约》所建立的上帝之国，不是作为基督的基督之国，而是作为上帝的基督之国——《新约》建立的上帝之国是天国，它始于审判日——基督在尘世的统治不是用权力而是用劝说，或者说是晓谕和劝告的统治——《新约》的许诺是双方的——除了规定圣事外，基督没有补充别的律法——“悔改”、“受洗”、“记住我的吩咐”，还有类似的规章，都不是律法——违法的罪要由世俗权威来规定——国家的和平与安全，也要由世俗权威来决定——世俗权威还要判断什么定义和推论是正确的——基督的职权是，传授道德，但不是把它作为公理，而是作为律法；传授所有那些不能被恰当地称为知识的事情——尘世和精神世界的区分——解释神的话有诸多方式——包含在《圣经》中的所有内容，并非全是基督教信仰的教规——《圣经》的合法解释者的话就是神的话——解释经文的权威与裁决信仰分歧的权威是一样的——教会的若干含义——何为教会，它具有权利、行动和类似的个人性质——一个基督教国家就是一